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

修改公司章程

董事會宣佈擬於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提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議案。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根據「關於印發《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通知》」，本公司在2007年6月13日召開的周年股東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以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本次章程修訂案主要涉及內容：

1. 第三章：
 - (i) 新股發行的原則；
 - (ii) 內資股存管資料。
2. 第四章：

回購公司股份的情況。
3. 第六章：

境內上市內資股轉讓的規定
4. 第七章：

股東有權請求法院擬定決議無效的條款款。
5. 第九章：
 - (i) 公司對外擔保須股東大會審議條款；

- (ii) 股東大會可以網絡方式表決的條款；
- (iii) 股東授權書內容的規定；
- (iv) 股東可徵集投票權的規定；
- (v) 股東參與計票及監票的規定；
- (vi) 增加需股東以普通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及
- (vii) 獨立董事、監事會，持10%股票可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及未能召開時，自行召開股東大會及有關程序。

6. 第十一章：

- (i) 董事任期至本屆董事任期屆滿為止的規定；
注：因此修訂，公司將未必年可完全滿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第A4.2條有關董事應輪流退任的規定；
- (ii) 董事辭任，公司應在辭任董事提交報告2日內公告的規定；
- (iii) 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說明財務報告非標準審計意見；
- (iv) 增加董事長職權；
- (v) 持10%投票權股東可要求召開董事會的規定；
- (vi) 規定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或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者視為不能履行職責；及
- (vii) 董事會會議記錄內容及保存期不少於10年。

7. 第十四章

- (i) 在控股股東除董事以外職務人士不得擔任公司高管理人員；
- (ii) 公司經理任期三年規定。

8. 第十五章：
 - (i)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對董事會決議提出質詢或建議的規定；
 - (ii) 增加監事會的職權。
9. 第十六章：

增加不可擔任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士類別
10. 第十七章：

公司進行內部審計制度及監督規定。
11. 第十八章：
 - (i) 規定股東須退還違反公司章程規定的分配；
 - (ii) 取消公司把法定公益金用於職工福利的規定；及
 - (iii) 規定利潤分配於股東大會召開批准分配後2個月內完成。
12. 第二十一章：

增資及減資的程序。
13. 第二十二章：
 - (i) 增加公司可進行清算的情況；
 - (ii) 規定清算組成人員；及
 - (iii) 增加法定補償作為優先分派清算後資產項目。
14. 第二十三章：

規定必需修改章程的情況。

15. 第二十四章：

- (i) 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通知的送達方式；
- (ii) 增加通知被視為送達的規定；及
- (iii) 指定網絡媒體作信息披露。

16. 第二十六章：

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記者為準。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概述及詳細修改條文，見本公司2007年4月27日通函。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姚永嘉

中國•南京，2007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沈長全、孫宏寧、陳祥輝、張文盛、謝家全、范玉曙、崔小龍、張永珍*、方鏗*、范從來*、楊雄勝*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